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赤峰市民政局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赤峰市人民政府党政综合楼D座

乙方：阿鲁科尔沁旗乐福老年服务中心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居安社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三次），TLHDL2025-011-2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 为 1333 名具有红山区户籍，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 60 岁以上老年人，服务对象名单由甲方提供。

2. 服务周期为 6 个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6 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1 小时。

3. 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为生活照料、基础照护、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关爱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红山区养老服务项目-居家养老服务清单》。

4. 遵循“一户一案”原则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制订服务计划报甲方进行备案，经甲方认为合理的服务计划方可开展服务。

5. 乙方应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人员，且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6. 服务全过程应录入“赤峰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作为服务有效性的评估依据及验收佐证材料。

7. 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标识设立管

理工作的通知》（内民政财〔2021〕9号）等相关要求。项目完成时需提供活动档案及相关影像资料。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自合同签订起6个月内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1. 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 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何雨芹 1588456230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马源喆 18904760225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

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验收

甲方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项目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内政购办(2017)2号），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验收。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99,000.00 元（小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一）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来源于财政专项预算资金。乙方确认已知悉并同意本合同付款义务的履行以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为前提条件。

（二）付款时间及条件：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2、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乐福老年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鲁科尔沁旗支行

银行账号：05250101040017041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应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或导致服务对象遭受损害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 采购单位、中标 (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所在地旗县区民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赤峰市民政局（章）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乐福老年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红山区养老服务项目-居家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对象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1	具有红山区户籍，经济困难的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60岁以上的1333位老年人（人员名单由甲方提供）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上门烹饪、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1. 服务周期为6个月，服务次数不少于6次，每月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1小时。 2. 遵循“一户一案”原则结合老年人实际需求，制订服务计划报甲方进行备案，经甲方认为合理的服务计划方可开展服务。 3. 乙方应提供满足采购要求的人员，且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4. 服务全过程应录入“赤峰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系统，作为服务有效性的评估依据。
2			助浴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3			助洁	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4			助行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5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6			助医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7		基础照护服务	排泄护理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8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9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10			用药照护	包括用药提醒、用药指导及不良反应观察等	
11			生活照护	协助穿(脱)衣、饮食照护、睡眠照护等	
12		探访关爱服务	远程服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13			上门探访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14		健康管理服务	信息采集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15			健康咨询	为老年人提供防跌倒、疾病预防、膳食营养、康复保健等指导	
16			健康干预	制定服务方案，为老年人的生活起居、慢病调理等提供干预服务	
17			常规生理指标监测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18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19			代缴日常费用	代缴水、电、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20			代订代取业务	代订车票、预约车辆，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21			代为申请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服务		
22		精神慰藉服务	陪伴支持	定期协助有意愿的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23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甲方名称：赤峰市民政局(章)

乙方名称：阿鲁科尔沁旗乐福老年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日

2025 年 7 月 日